证券代码: 874400 证券简称: 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决策的独立性和科学性,更 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 允性;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在就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 (五) 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第七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 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 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 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 交所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四条 公司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下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同一

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其后修订时,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